

上海交通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充分发挥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学科专业的整体优势，实行跨学科专业的交叉渗透，规范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管理办法中，“双学士学位项目”指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一主修专业”指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第二主修专业”指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旨在依托船舶与海洋工程A+学科，应对国家未来海洋领域重大战略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联合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选拔一部分学有余力、综合素质优秀的工科拔尖学生，以学术为导向，攻读双学士学位，培养具有科学至上的学术追求、强烈家国情怀、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宽广国际化视野，具备灵活运用数学和工程专业知识引领未来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的卓越领军人才，为实现海洋强国梦提供人才支撑。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允许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依托第一主修专业和第二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一般不得超过第一主修专业规定学制二年。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

第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办学条件以及学科优势特色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申请，经专家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等流程完成校内论证，学校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教务处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监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资源调配、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学院设立双学士学位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任务的落实、教学效果评估、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

（一）双学位项目管理机制。依托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和数学科学学院，成立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管理工作组，由两学院教学主管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务、学工等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结合对本项目对人才培养的定位、专业特色优势以及办学条件，制定和落实招生、培养、评估等各项具体政策与实施措施。

（二）跨学科教学管理和运行体系。本项目将跨院系组织由行政管理、教务管理以及相关学科专业教师和思政教师组成的执行团队，加强制度化规范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软硬件条件保障和师资队伍管理等工作；教务管理部门负责教学计划管理、运行管理、质量管理和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学科专业教师根据培养方案负责日常教学、课程建设和教改研究；思政教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科创活动等工作。

(三) 毕业审核管理规范。根据学校学历学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双学位培养计划要求, 教务秘书通过学校本科教学信息系统完成毕业资格的审核工作。学生必须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各方面合格, 取得规定的学分, 经学校批准才能获得毕业资格, 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五条 针对双学士学位项目, 学院在学校现有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上, 制定针对性的制度建设, 强化校院质量保障协同。

(一) 本科双导师指导制。充分利用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两个一流学科的师资资源, 优中选优, 选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深厚学术造诣的优秀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 结合学生特点, 为学生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特别在交叉融合课程学习、科创实践以及毕业设计等环节给予针对性指导。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改进师资管理, 激励和约束并举等各项措施激发教师队伍的活力。

(二) 经费保障。学校配套相应经费并确保到位, 同时争取社会资源, 为上海交通大学双学位学士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海内外师资聘任、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科研训练、学生奖学金、基地环境建设、教材建设、各类教学资源建设等。

(三) 持续改进教学质量。严控试讲制, 对教师准入严格把关。完善听课制度, 建立院领导、督导及教学委员会委员在内的多级听课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采用“课程教学有效性评估(MATE)”开展多元化的教学评估, 以教学行为、课程特质、教师特质、学生特质、学习成效和学生满意度等6个维度作为评估内容, 通过学生评教、

同行评议、教师自评以及校友、企业相关利益方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委托学校教学发展中心实施。

（四）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坚持全过程管理管理、全周期评价，建立双学士学位人才成长数据库，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各阶段回访调研、组织双学位学生座谈、毕业生座谈以及召开人才培养校企研讨会等形式及时掌握毕业生发展现状、职业规划，以及对办学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课程质量、修订培养计划、优化完善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紧扣一流人才培养目标，并充分体现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优势，将服务国家战略、行业需求与学术高度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有机结合，以学术为导向，通过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培养具备扎实数学基础、严密科学思维，拥有船海工程领域宽厚专业基础的拔尖后备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修读要求为 186 分，毕业设计为双专业交叉融合型，实行双导师制。具体设置课程如下：

（一）通识教育课程（39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公共课程类和通识核心类课程，共 39 学分。公共课程类含思想政治类课程、英语、体育等 29 学分；通识核心类课程 10 学分，包括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模块课程。

（二）专业教育课程（121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由专业基础、专业核心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类课程三部分组成，共 121 学分。

1. 专业基础课程（59 学分）：主要包括数理基础类、力学基础类等课程，其中包括 6 门数学类基础课程（24 学分）。

双学位项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以高起点、厚基础为特色，将基础类课程中的数学类拓展为包括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数学分析原理、线性代数、线性代数 II、数理方法等课程。其他基础类课程还包括数据结构、程序设计思想与方法、大学物理、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基本电路理论、工程学导论、大学化学等。

2. 专业核心必修课程（47 学分）：包括 9 门船海类课程（24 学分），7 门数学类课程（23 学分）

双学位项目的专业核心类课程体现工为用、理为本的理工结合特色。课程包括概率论、数理统计、科学计算、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随机过程、船舶流体力学-I、船舶结构力学、船舶设计基础（I、II）等。

3. 专业选修课程（15 学分）：船海类选修课程至少 6 学分；数学类选修课程至少 9 学分。

（三）实践教育环节（14 学分）

专业实践课程注重学生的实践环节的教育，通过参加工程实践、专业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加强工程实践的训练和综合素质的

培养，达到知行合一的目的，实现知识与素质的有机结合，系统性提升工程实践能力。其中，毕业设计（论文）为双专业交叉融合型，课题由两个专业共同研讨设置，实施双导师指导。

（四）个性化教育课程（6 学分）

除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和交叉课程要求之外的课程，学生可修读任意选修课、PRP 等课外科技、学科竞赛和实践创新项目。

（五）交叉模块（6 学分）

须至少完成修读智能船舶基础 I 和智能船舶创新实践。

（六）体质健康教育

每学年对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进行测试考核，在第 7 学期计入成绩大表。

第四章 修读规定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原则上归属第一主修专业及第一主修专业所对应的学院。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实行申请和动态进出机制，相关细则如下：

（一）申请机制：入学后即可提出申请，最迟须在第三学期入学第一个月月底之前提出申请；

（二）动态进出机制：

1.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制四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一般不得超

过第一主修专业规定学制二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项目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答辩，游泳技能达标测试合格，准予毕业。同时，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授予本科学士学位的规定》和《上海交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所授两个学位分别为：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

2. 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要求，但已获得超过 20 学分(含)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放弃攻读双学士学位资格，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3. 若学生自愿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须在第 5 学期十三周以前向学院教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系)审核后按照第六章的资格认定评定相应证书。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学籍归属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条 选修所有课程的学期平均积点(GPA)达到退学警告、试读或退学标准的，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所修课程成绩全部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第十二条 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替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格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分别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系）同时进行，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提交至教务处。

第十四条 在第一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要求，可授予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院审查。两个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教务办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院系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同时进行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后，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将建议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提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学院（系）提交的建议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审核后，将拟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审批。拟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双学士学位并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 186 学分，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要求者，可取得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资格。所修两个专业的学历在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所授两个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均不单独发放。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第一主修专业修读学分不低于 146 学分，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第二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若第二主修专业修满 20 学分，已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须在第一主修专业的专业选修类船海类模块修满 16 学分（可以用 20 学分以外的双学

位数学课程冲抵部分学分)，修读总学分须达到 182 学分，可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第一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同时标注第一主修专业所授学位和辅修专业所授学位。

(三)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第一主修专业修读学分不低于 146 学分，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第二主修专业培养要求，也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须在第二主修专业修满 6 学分、第一主修专业的专业选修类船海类模块修满 14 学分（可以用 6 学分以外的双学位数学课程冲抵部分学分），修读总学分须达到 172 学分，可取得第一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第一主修专业的学历在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第一主修专业所授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四)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第一主修专业的培养要求，不单独发放第二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原则上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标准缴费。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物价局核准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应学业修读规定、授予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本科教务办负责进行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